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4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614%

累计已回购金额:11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23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3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暨退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参股子公司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天工")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全部转让手续,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恒大天工49.75%的股权。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恒大天工49.75%认缴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99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8,128.2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作价人民币248,128.2万元转让给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泰丰"),转让后该份额剩余的实缴义务(1,741,871.8万元)由南京云泰丰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大天工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交易协议、配合办理转让手续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与南京云泰丰、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京云泰丰转来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48,128.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上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大天工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4年11月2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际进展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27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非执行董事温冬芬女士到龄退休,未参与表决。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已分别依职权审议通过提名、薪酬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宣布,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4年11月27日生效。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与新任董事订立服务协议。

一、委任执行董事及总裁变更  
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周洪涛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二、委任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周洪涛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三、执行副总裁及安全总监变更  
曹新建先生("曹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安全总监,孙大陆先生("孙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周洪涛先生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孙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孙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  
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周洪涛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3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变更  
温冬芬女士("温女士")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温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注意。

周德华先生("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王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穆秀平女士("穆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王先生及穆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有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穆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王先生及穆女士于近3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王先生及穆女士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穆秀平女士("穆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王先生及穆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有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穆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27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非执行董事温冬芬女士到龄退休,未参与表决。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已分别依职权审议通过提名、薪酬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宣布,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4年11月27日生效。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与新任董事订立服务协议。

一、委任执行董事及总裁变更  
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周洪涛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二、委任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周洪涛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三、执行副总裁及安全总监变更  
曹新建先生("曹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安全总监,孙大陆先生("孙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周洪涛先生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孙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孙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  
周心怀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周洪涛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3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变更  
温冬芬女士("温女士")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温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注意。

周德华先生("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王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穆秀平女士("穆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王先生及穆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有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穆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王先生及穆女士于近3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王先生及穆女士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b)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穆秀平女士("穆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王先生及穆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有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穆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王先生及穆女士于近3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